**附件2**

**铁西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不能等事故发生再倒查是谁的责任；不能等隐患变成事故再倒查整改隐患；不能等事故救援不力再倒查应急准备；不能等吸取教训再倒查政策机制；不能等事故问责再倒查履职尽责”的五个不能要求，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决整治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矛盾，坚决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除隐患、防风险。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事故总量和一般事故持续下降，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安全生产保障。通过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通过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动态分级管理；通过推动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等手段，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任务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区指导本行业领域工业企业。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区市政施工和物业等企业。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区商贸行业内各类商贸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畜牧、交通及农机等领域企业。

铁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区消防重点单位（场所）等。

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指导本系统（行业）内的企业，各属地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各类企业。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根据各类岗位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结合不同岗位实际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所有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应职责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建立过程管理考核监督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力和执行力，使安全管理人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考核与奖励机制，保证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可执行、可考核。通过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方式，使员工对安全生产责任产生敬畏之心、树立责任之心，确保员工把安全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使企业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实名追溯，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积极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促进企业平安有序发展。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应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及时修订。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3.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年度财务预算中予以落实。要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使用台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培养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习惯。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积极落实《吉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和《吉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

**5.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八个方面，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实施对标检查、对标整改、对标达标、持续改进，全面推进企业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DB 22/T 2881—2018）（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规定，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以预防事故为重点，制定科学规范的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明确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做到“一企一标”。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和梳理，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明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加强动态分级管理，制定《风险分析评估记录清单》，实现“一企一清单”。

**2.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要求，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企业在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前应针对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使风险降低至可控状态、是否产生新的危险危害因素、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遵循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依照分层、分级、分类、分专业管控要求划分落实管控主体，上一层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层级应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2020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及时更新。

**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企业风险点、风险类别、重大危险源和管理措施。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纳入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风险数据库，持续开展动态辨识、分析、评估、预警预测等工作，对风险实施动态管理。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鼓励企业聘请专家参与安全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提高安全防范水平，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企业，要把聘请专家参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做为提高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定期聘请专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日检查、周调度、月总结和季报告制度，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常态化。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根据隐患治理划分的层级，由企业各级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并验收，实现闭环管理。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企业应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分析结果纳入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过程中。2020年底前，企业要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依托市级网络，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底前，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4.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依托市级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五、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至12月）。**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认真梳理研判，着重解决影响企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要结合行动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采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帅，联系电话：3272206，邮箱：46052127@qq.com。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吉林省安委会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在三年行动中，各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检查，对发现的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行为，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进行查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的力度，加大对一些重大隐患单位的曝光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